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304-440103-04-05-346155				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荔湾区河沙西、河沙东等13座水闸改造工程				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荔湾区河沙西、河沙东等13座水闸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									
标段(包)名称	荔湾区河沙西、河沙东等13座水闸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									
公示名称	荔湾区河沙西、河沙东等13座水闸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				
开标日期	2024年9月4日10时00分									
评标情况	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：									
	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设计技术部分得分	设计商务部分得分	设计投标报价得分	施工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	施工投标报价得分	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	总得分	排名
	1	(主)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(成)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17.316	9.00	2.9997	9.9600	56.5137	3.08	98.87	1
	2	(主)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(成)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	15.336	8.82	2.9961	5.7656	56.3837	2.90	92.20	2
	3	(主)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(成)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	12.780	7.92	2.9976	3.1322	56.4459	2.80	86.08	3
4	(主)广西建工集团海河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(成)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12.204	4.14	2.9994	6.5137	56.5137	2.80	85.17	4	
中标候选人名称	排名	中标候选人代码	投标报价(万元)	质量承诺	工期(交货期)	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条件	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			
(主)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(成)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1	(主)91530100216579074C (成)91440000190379460Q	2682.076923	1、设计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。2、施工质量要求：执行国家、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，须达到合格标准，满足招标人、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要求。	设计工期：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。在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15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并送相关部门评审。施工工期：450个日历天（15个月）。	详见投标文件	贾彦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（铁路工程、公路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） 云1532017201748199			
(主)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(成)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	2	(主)91320900468211663F (成)91410105415803905B	2697.135106	1、设计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。2、施工质量要求：执行国家、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，须达到合格标准，满足招标人、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要求。	设计工期：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。在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15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并送相关部门评审。施工工期：450个日历天（15个月）。	详见投标文件	孙俊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（水利水电工程） 苏1322010201101491			
(主)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(成)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	3	(主)916200002248721900 (成)91420000177560898N	2671.556134	1、设计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。2、施工质量要求：执行国家、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，须达到合格标准，满足招标人、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要求。	设计工期：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。在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15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并送相关部门评审。施工工期：450个日历天（15个月）。	详见投标文件	马文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（水利水电工程） 甘1622023202400460			
异议受理部门	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			联系地址	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大墩120号					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王工、何工			联系电话	020-81512250					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			联系电话	020-81500538					

联系地址	广州市荔湾区上市路太和街2号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4年 月 日00时00分	公示结束时间	2024年 月 日00时00分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说明：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			

招标人：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日期：2024年9月6日

